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0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劳动用工.....	110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1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迪柯尼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转让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迪柯尼有限	迪柯尼的前身，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冠璟投资	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广州柏迈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变更名称，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横琴裕盛隆	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柏文	广州柏文服饰有限公司（原柏文投资发展，即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水迪柯尼	曲水迪柯尼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泸州迪柯尼	泸州市江阳区迪柯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海迪柯尼	宁海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高昱	苏州吴江高昱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迪柯尼	青岛正阳迪柯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迪柯尼	苏州工业园区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迪柯尼	昆山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注销
临沂裕盛隆	临沂市兰山区裕盛隆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伊宁迪柯尼	伊宁市迪柯尼服饰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伊宁柏文	伊宁市柏文服饰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海润天睿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指引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华兴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12120450 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85 号

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及主要资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税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二、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转让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1、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

5、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向工商等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以及所涉其他事项变更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7、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依法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许才君、郑雪芬和冠璟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54548143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才君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时装设计服务；服装批发；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服饰制造；帽零售；帽批发；钟表零售；钟表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水晶首饰批发；钻石首饰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纺织面料鞋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机织服装制造。

（二）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迪柯尼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迪柯尼有限于2012年10月22日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中高端品牌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6,680,814.13元、789,838,819.43元、427,909,184.07元，均占其营业收入的99.00%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公司已经取得自身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并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20,073,837.79元、792,331,775.94元，且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符合“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要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4元/股，不低于1元/股。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75,539,080.08 元、65,567,782.14 元、45,756,647.64 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6、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及内部治理制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地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

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经核查，公司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形，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

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中信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2016 年 8 月 17 日，迪柯尼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翟海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8 月 23 日，迪柯尼有限执行董事许才君作出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5037160021 号《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迪柯尼有

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5,691,843.58 元。

2016 年 9 月 8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C0357 号《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迪柯尼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690.42 万元。

2016 年 9 月 8 日，迪柯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9,569.18 万元中的 8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共计 1,569.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由股份公司继续与职工履行原劳动合同；废止原公司章程，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核内字[2016]第 012016098120211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迪柯尼有限股东许才君、郑雪芬、冠璟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23 日，迪柯尼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1）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情况的报告；（2）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3）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4）关于确认、批准变更后名称为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承继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的议案；（5）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许才君、郑雪芬、熊国文、包倩倩、梁云为公司董事；（7）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丽屏、王伟新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翟海龙共同组成监事会；（8）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各项规则制度议案；（9）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华兴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36 号《广州迪柯

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6年9月23日，迪柯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许才君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郑雪芬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熊国文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剑宇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邓剑宇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年9月23日，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翟海龙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01054548143E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冠璟投资	5,500.00	68.75	净资产折股
2	许才君	1,275.00	15.94	净资产折股
3	郑雪芬	1,225.00	15.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	100.00	—

2、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迪柯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1）公司发起人共3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公司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迪柯尼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23 日，许才君、郑雪芬、冠璟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经营宗旨与经营范围、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1、2016 年 9 月 7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5037160021 号《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迪柯尼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5,691,843.58 元。

2、2016 年 9 月 8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

[2016]第 VHMPC0357 号《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迪柯尼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690.42 万元。

3、2022 年 4 月 22 日，华兴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36 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迪柯尼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1）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情况的报告；（2）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3）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4）关于确认、批准变更后名称为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承继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的议案；（5）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许才君、郑雪芬、熊国文、包倩倩、梁云为公司董事；（7）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丽屏、王伟新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翟海龙共同组成监事会；（8）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各项规则制度议案；（9）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1、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7160021 号”《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审计报告》，迪柯尼有限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3,664,809.78 元。因此，公司股改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的确认，形成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亏损。

公司整体变更后，随着产品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可度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根据《审计报告》，母公司迪柯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2,520,025.63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根据公司的确认，受益于前期的品牌积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增强，加上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业已经迪柯尼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系由迪柯尼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迪柯尼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以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

人”部分所述，公司发起人共有3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并已足额缴纳，且经过华兴验资并出具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36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起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固定住所，设立相关的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2016年9月26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54548143E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时装设计服务；服装批发；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服饰制造；帽零售；帽批发；钟表零售；钟表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水晶首饰批发；钻石首饰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纺织面料鞋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

服装制造；机织服装制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资质，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上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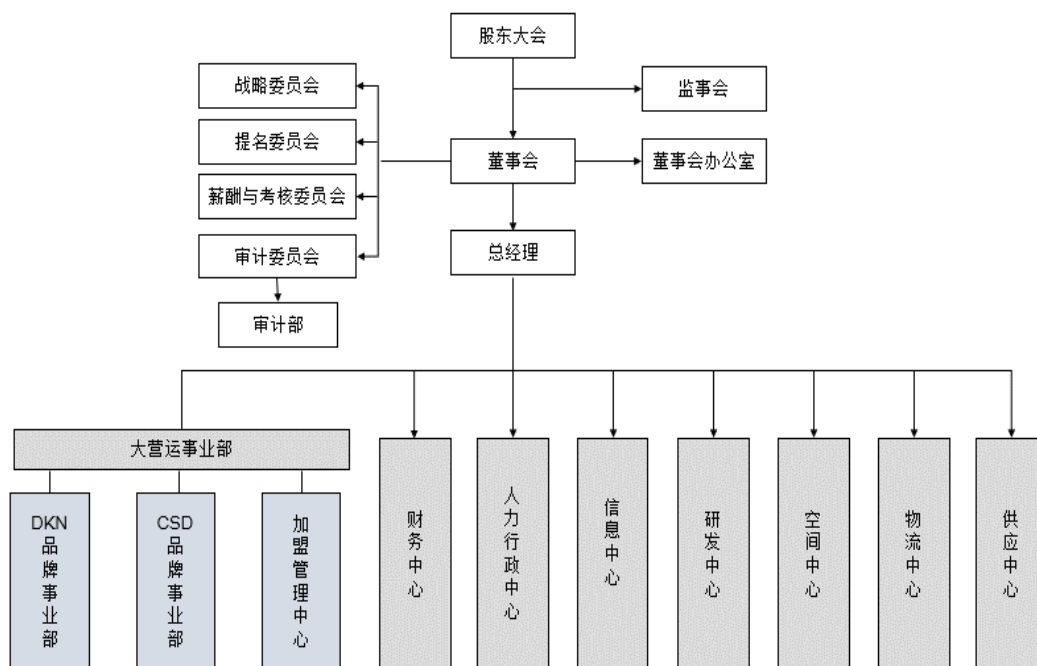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2、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迪柯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3 名，包括许才君、郑雪芬和冠璟投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许才君，男，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911*****。

2、郑雪芬，女，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7112*****。

3、冠璟投资

根据冠璟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璟投资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W6R6H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82 号 303 房
法定代表人	许才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设立时，公司的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受限
1	冠璟投资	5,500.00	61.1111	无
2	许才君	1,275.00	14.1667	无
3	郑雪芬	1,225.00	13.6111	无
4	横琴裕盛隆	700.00	7.7778	无
5	郑官华	300.00	3.3333	无
合计		9,000.00	100.0000	-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 （1）许才君持有冠璟投资 51.00%的股权，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郑雪芬持有冠璟投资 49.00%的股权；
- （3）许才君与郑雪芬系夫妻关系；
- （4）郑雪芬为横琴裕盛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14%的财产份额；
- （5）许才君持有横琴裕盛隆 37.43%的财产份额；
- （6）郑官华与郑雪芬系兄妹关系。

2、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许才君，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2) 郑雪芬，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3) 郑官华，男，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2196002*****。

3、机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2 名，该等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冠璟投资

冠璟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璟投资持有公司 5,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1111%，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才君	510.00	51.00
2	郑雪芬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冠璟投资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6 年 5 月，冠璟投资设立

2016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发（穗）名核内字[2016]第 212016041500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柏迈铭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许才君、郑雪芬签订《广州柏迈铭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设立冠璟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许才君、郑雪芬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分别缴纳人民币出资 510 万元、49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冠璟投资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CW6R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冠璟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许才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82 号 303 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冠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才君	510.00	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490.00	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②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8 日，冠璟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16 年 6 月 18 日，冠璟投资启用《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许才君、郑雪芬的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冠璟投资提供的股东投资款支付凭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东许才君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冠璟投资实缴出资 510 万元，股东郑雪芬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冠璟投资实缴出资 49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冠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许才君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 横琴裕盛隆

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X74NT7T 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 268 号 11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雪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横琴裕盛隆现持有公司 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7778%。其合伙人任职以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处担任职务
1.	许才君	798.00	38.0000	董事长
2.	KANG BYOUNG SIK	510.00	24.2857	董事
3.	熊国文	366.00	17.4286	董事、副总经理
4.	邓剑宇	126.00	6.0000	董事、财务总监

5.	黄晓	75.00	3.5714	董事会秘书
6.	刘佳宁	60.00	2.8571	DKN 开发中心总监
7.	陈丽屏	51.00	2.4286	监事
8.	黎建聪	30.00	1.4286	DKN 商品运作中心总监
9.	王小芹	30.00	1.4286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10.	陈作豪	15.00	0.7143	人力行政中心招聘高级经理
11.	陈国娟	12.00	0.5714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2.	曾非凡	12.00	0.5714	DKN 零售管理中心大区总监
13.	王喜丹	12.00	0.5714	CSD 加盟运营部经理
14.	郑雪芬	3.00	0.1429	董事、总经理
合计		2,100.00	100.00	—

4、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核查

根据冠璟投资、横琴裕盛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璟投资、横琴裕盛隆系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未对外募集资金，未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出资份额，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上述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共有 5 名，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股东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现有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

根据许才君、郑雪芬、冠璟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迪柯尼有限所持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华兴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36 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各发起人股东均以迪柯尼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已经过验资程序，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迪柯尼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迪柯尼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才君和郑雪芬为夫妻关系，许才君直接持有公司 14.17%股份，并通过冠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1.11%股份；郑雪芬直接持有公司 13.61%股份，并通过横琴裕盛隆间接控制公司 7.78%股份。许才君、郑雪芬合计控制公司 96.67%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冠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1.11%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许才君、郑雪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9 月 30 日，许才君、郑雪芬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设立有关事宜作出决议，选举许才君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选举郑雪芬为监事。

2012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 012012100800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许才君、郑雪芬签订《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迪柯尼有限，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许才君、郑雪芬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分别缴纳人民币出资 1,275 万元、1,22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大同验（2012）第 171 号《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许才君实际缴纳出资额 1,275 万元，郑雪芬实际缴纳出资额 1,22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2 日，迪柯尼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2173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迪柯尼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许才君，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 1903F 房，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研究、开发、设计：服装、服饰、服装原料辅料；销售：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电子设备、日用品、化妆品、文体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场地出租；室内装饰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迪柯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才君	1,275.00	1,275.0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1,225.00	1,225.00	49.00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2、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016年5月3日，迪柯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5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柏迈铭投资有限公司向迪柯尼有限出资14,000万元认购，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其余8,5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0日，华兴就迪柯尼有限截至2016年5月30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25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5月30日，迪柯尼有限已收到广州柏迈铭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6月3日，迪柯尼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柯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柏迈铭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68.75	货币
2	许才君	1,275.00	1,275.00	15.94	货币
3	郑雪芬	1,225.00	1,225.00	15.31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3、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迪柯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

设立”部分。

4、2017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2017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官华对股份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认购300万股，横琴裕盛隆对股份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认购700万股；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6日，华兴就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0月20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47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官华、横琴裕盛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柯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冠璟投资	5,500.00	61.1111
2	许才君	1,275.00	14.1667
3	郑雪芬	1,225.00	13.6111
4	横琴裕盛隆	700.00	7.7778
5	郑官华	300.00	3.3333
合计		9,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今，进行了一次增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资质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核准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1	迪柯尼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时装设计服务；服装批发；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服饰制造；帽零售；帽批发；钟表零售；钟表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水晶首饰批发；钻石首饰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纺织面料鞋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

		装制造；机织服装制造。
2	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3	迪柯尼日照万象汇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4	迪柯尼西安凤城八路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迪柯尼烟台莱山万象汇分店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6	迪柯尼太原万象城分公司	服装批发；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帽零售；帽批发；钟表零售；钟表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水晶首饰批发；钻石首饰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迪柯尼西安老城根分店	服装、鞋、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皮革及皮革制品、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木制品、塑料、玩具、文具用品、陶瓷、玻璃器皿、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迪柯尼济	服装批发；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

	南经十路分店	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服装零售；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帽零售；帽批发；钟表零售；钟表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水晶首饰批发；钻石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迪柯尼济南泉城路分店	服装、鞋、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皮革及皮革制品、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迪柯尼宁波天童南路分店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原料、皮革制品、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陶瓷、玻璃器皿、饰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木制品、塑料制品、玩具、文具用品、珠宝首饰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迪柯尼北京上地西路分店	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迪柯尼杭州金城路分店	时装设计服务；服装、鞋、箱、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化妆品（除分装）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帽、钟表、陶瓷、玻璃器皿、珠宝首饰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除网络广告）；木制、塑料、皮革制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迪柯尼西安高新分公司	服装、鞋、箱、包、皮革制品、人造饰品、日用杂货批发及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迪柯尼青岛崂山万象汇分店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迪柯尼昆明东风东路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迪柯尼长春万象城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迪柯尼青岛万象城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迪柯尼北京西三旗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

		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服饰制造；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迪柯尼沈阳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迪柯尼兰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迪柯尼哈尔滨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
22	迪柯尼南京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迪柯尼苏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迪柯尼常州江南环球港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迪柯尼白云机场分公司	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珠宝首饰零售

2、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对公司商业特许经营办理备案，备案号为 0440100111900191，特许品牌为“DIKENI 迪柯尼”。

3、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聚焦于“DIKENI”及“CARSYD A”两大品牌的自主研发设计和营销推广，在供应、生产环节采取向供应商采购面辅料、成衣以及委托加工的采购生产模式，在销售环节采取直销、经销、代销与电商销售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从事中高端品牌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为：

事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9,067,197.89	792,331,775.94	920,073,837.79
主营业务收入（元）	427,909,184.07	789,838,819.43	916,680,814.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3	99.69	99.6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99.0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冠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才君、郑雪芬。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除冠璟投资、许才君和郑雪芬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横琴裕盛隆。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许才君	冠璟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喜丹	冠璟投资	监事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巨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才君控制的其他企业	贸易
2	韶关巨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巨鹏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种植各种果树、蔬菜、食用菌（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和农副产品的初级加工。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天河颖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包倩倩的配偶吴岳邦直接持有该公司 37% 股权，吴岳邦之父吴远流直接持有该公司 3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岳邦之兄吴岳威直接持有该公司 26% 股权并担任经理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	广州鼎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包倩倩的配偶吴岳邦直接持有该公司 10 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空气污染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材

			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5	广州鼎蓝农信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包倩倩的配偶吴岳邦间接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餐饮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冷热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甜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
6	恩平市君堂镇颖丰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包倩倩的配偶吴岳邦之父吴远流担任该公司董事	本企业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曹益堂企业管理中心	独立董事曹益堂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艺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益堂及其配偶白雪合计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且独立董事曹益堂的配偶白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玩具、化妆品、洗涤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艺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益堂的配偶白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艺礼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珩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曹益堂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广州趣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服务；文艺创作；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

			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12	桐城市名人堂玉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林之弟汪飞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玉石加工、销售；商业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水产养殖，农作物种植，苗木种植、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13	桐城经济开发区君之玉玉器厂	独立董事汪林之弟汪飞系该企业经营者	玉石、玉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市丽晴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陈丽屏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	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5	广州保税区雅兰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丽屏的配偶梁学东在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6	JD Trading Co., Ltd.	董事 KANG BYOUNG SIK 之兄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汽车及汽车配件的贸易
17	CHESTERTONS KOREA	董事 KANG BYOUNG SIK 配偶之兄在该公司担任副总裁	住宅地产咨询业务

6、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王伟新	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2	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益堂已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讯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移动终端设

			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临海市裕和五金灯具有限公司	董事包倩倩之父包卫国曾直接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包倩倩之弟包志鹏直接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五金配件、灯具加工。
4	安徽恒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林之弟汪飞曾持有该公司 33.36%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工程、防水保温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熊国文	销售产品	—	4,468.49	9,011.97
陈海君	销售产品	—	—	530.79
合计		—	4,468.49	9,542.76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雪芬	100,000,000.00	2018-11-23	2021-11-23	是
许才君	10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许才君	10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许才君	10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1) 2018年11月27日，郑雪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以郑雪芬、许才君共同财产座落于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101铺房地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9946号）以及座落于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101铺房地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9947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 2019年10月29日，许才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3) 2020年12月16日，许才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4) 2021年11月29日，许才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97,050.90	8,923,868.49	10,117,038.91
合计	4,897,050.90	8,923,868.49	10,117,038.9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12.31账面余额	2021.12.31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陈海君	—	—	380,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38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3月19日，独立董事唐清泉、曹益堂、汪林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相关主体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主体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品牌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八）公司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m²）	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02433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23号	工业	33,462.45	出让	2017.8.16-2067.8.15	抵押
2	广州柏文	沈阳国用（2016）第SH00826号	沈河区奉天街419-4号2-1/2-1	住宅	112.30	出让	2048.6.14止	无
3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5393号	吴中西路666号16幢1101室	住宅	23.02	出让	2073.1.7止	无

（二）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粤（2020）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8202433 号	广州市花 都区花都 大道西 23 号	厂房	49,292.2948	2017.8.16-2067.8.15	自建	抵押
				办公楼	3,465.3828			
				宿舍楼	3,854.7344			
				厂房	5,594.864			
				厂房	5,594.746			
				开关房	23.5224			
2	广州柏文	沈房权证中 心字第 NO60312952 号	沈河区奉 天街 419-4 号(2-1/2-1)	住宅	397.48	2011.8.25 至	受让取得	无
3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8005393 号	吴中西路 666 号 16 幢 1101 室	住宅	166.88	2011.11.10 至	受让取得	无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迪柯尼	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 号 802—806 房、1301—1307 房	3001.0925	2023.06.01-2025.12.31	办公

2	广州柏文	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 号 1201 房、1207 房	711.689	2023.6.1-2025.12.31	办公
3	曲水迪柯尼	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委会	拉萨曲水县曲水村精准扶贫商品房 1 室	40	2022.1.1-2024.12.31	办公
4	广州柏文	迪柯尼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西 23 号大涡村大涡工业园 4 号楼第 1 层、第 3 层	2797.43	2023.4.1-2024.3.31	仓储
5	广州柏文	迪柯尼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西 23 号大涡村大涡工业园 1 号楼第 4 层、第 5 层, 3 号楼第 4 层	14854.47	2023.10.1-2024.9.30	仓储
6	曲水迪柯尼	迪柯尼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西 23 号大涡村大涡工业园 1 号楼第 6 层、第 7 层, 3 号楼第 5 层	14854.47	2023.10.1-2024.9.30	仓储
7	曲水迪柯尼	迪柯尼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西 23 号大涡村大涡工业园 4 号楼第 1 层、第 2 层	2797.43	2023.4.1-2024.3.31	仓储
8	泸州迪柯尼	泸州润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泸州万象汇第 L2 层 L212 号	192	2023.07.30-2024.07.31	门店
9	宁海迪柯尼	宁波西子太平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 168 号西子国际广场 1 层 1F-21 号	169	2023.06.01-2024.05.31	门店
10	苏州高昱	华润置地（苏州）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2299 号吴江万象汇商业中心 L236 号商铺	232	2023.11.15-2024.06.09	门店
11	青岛迪柯尼	青岛城阳润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青岛城阳万象汇 L112 号商铺	157	2022.12.1-2025.11.30	门店
12	迪柯尼	丁芸	昆明市北京路豆腐厂和信花苑二期 1 幢 D 座 1005 室	87.26	2022.8.11-2024.8.11	办公

13	迪柯尼	宫郁	长春市开运街车城名仕 25 栋 4 单元 408 室	95.53	2023.11.20-2024.5.19	办公
14	迪柯尼	广州柏文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419-4 号格林豪森 E 座 2-1-1	397.48	2023.1.1-2023.12.31	办公
15	迪柯尼	李斌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 9B-36	71.54	2023.5.8-2024.5.7	办公
16	迪柯尼	广州柏文	苏州市吴中西路 666 号天辰花园 16 幢 1101 室	166.88	2023.1.1-2023.12.31	办公
17	迪柯尼	李方超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68 号 5 号楼 1 单元 1101 户	122.38	2021.2.16-2024.2.15	办公
18	迪柯尼	卜雯娟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 号院供电南苑 1 栋 33C	101.7	2023.4.1-2024.3.31	办公
19	迪柯尼	郭方明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7 号海星城市广场商住楼 1-1405 室	267.45	2021.6.25-2024.6.25	办公
20	迪柯尼	于淼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1895 号 15 层 16 号	53.64	2023.10.25-2024.10.24	办公
21	迪柯尼	吴瑾、黄春宁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100 号-1-2904	151.25	2023.11.1-2024.4.30	办公
22	迪柯尼	昆明岚茜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19 号金格奥特莱斯购物中心负一楼 D-10 场地	15	2023.10.01-2024.09.30	商场仓库
23	迪柯尼	张化冰	西安市高新路糜家桥世纪公寓 403	140	2023.1.1-2023.12.31	区域仓库
24	迪柯尼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 2 层 2F-35 号	12	2022.7.1-2024.6.30	商场仓库
25	迪柯尼宁波天童南路分店	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环球城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1088 号、句章东路 999 号宁波环球银泰城 F3 层 321 号	350	2023.7.1-2024.6.30	门店
26	迪柯尼济南泉城路分店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210/210A	142	2023.8.1-2024.3.31	门店

			号铺位			
27	迪柯尼西安老城根分店	老城根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 22 号“老城根 G park”商业街区 1F-36 号	136.38	2023.10.1-2024.2.29	门店
28	迪柯尼太原万象城分公司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5 号华润中心太原万象城 L234 号商铺	143	2023.10.19-2024.10.18	门店
29	苏州迪柯尼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中心广场 2 幢 L4 层（B）04-36 号	94.85	2023.5.1-2024.12.31	门店
30	迪柯尼西安高新分公司	西安西唐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西安高新万达广场二楼 2063 号	211.78	2023.8.18-2024.8.17	门店
31	迪柯尼杭州金城路分店	华润置地（杭州）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9 27 号杭州萧山万象汇购物中心 L284 号商铺	103	2022.6.1-2024.5.15	门店
32	迪柯尼北京上地西路分店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清河万象汇 L357 号商铺	151	2022.11.13-2024.11.12	门店
33	迪柯尼西安凤城八路分公司	西安光石正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51 号西安大融城三楼 L3-34 号商铺	179.43	2023.9.1-2024.8.31	门店
34	迪柯尼烟台莱山万象汇分店	华润置地（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28 号烟台万象汇 L226 号商铺	134	2021.9.29-2024.10.29	门店
35	临沂裕盛隆	华润置地（临沂）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临沂万象汇 L255 号商铺	228	2023.5.1-2024.8.19	门店
36	迪柯尼青岛崂山万象汇分店	青岛地铁华润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崂山万象汇 L222 号商铺	131	2023.2.1-2025.10.10	门店
37	迪柯尼青岛万象城分公司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青岛万象城 L333/L333a 号商铺	205	2023.6.1-2024.8.31	门店

38	迪柯尼济南经十路分店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L4 层第 L476 号商铺	185	2023.5.1-2025.10.31	门店
39	迪柯尼昆明东风东路分公司	云南金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尚义街路 1 号金俊广场店 4 楼 F4007 号商铺	120	2022.12.10-2025.1.9	门店
40	广州柏文空港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ZM-1 商业场地	60	2019.7.1-2023.12.31	门店
41	广州柏文	王晓燕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A 座 1408 室	139.02	2023.4.8-2024.4.7	办公
42	广州柏文	王志强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157 号临河风景 11 幢 303 房	133.63	2023.9.1-2024.8.31	办公
43	广州柏文	钱荣福	解放西路 168 号 9 幢 204 室	120.95	2023.8.26-2024.2.25	办公
44	广州柏文	郭文库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17 号中冶凤凰城 B 座 1 单元 19 楼 4 室	141.68	2023.2.1-2024.1.31	办公
45	广州柏文	方岚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四路 1 号富腾 B 座 1524	49.98	2023.1.23-2024.1.22	门店租仓库
46	广州柏文苏州开平路分店	华润置地（苏州）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2299 号吴江万象汇 3 楼 L319 号商铺	201	2023.11.11-2026.4.10	门店
47	广州柏文成都双庆路分店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8 号 1 栋 1 层 L38 2 号	141	2023.1.5-2024.1.4	门店
48	广州柏文西安高新分公司	西安西唐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西安高新万达广场 2 层 2067 号商铺	122.61	2023.8.18-2024.8.17	门店
49	迪柯尼长春万象城分公司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3388 号长春万象城 3 楼 325 号商铺	237	2023.7.28-2025.7.31	门店

50	迪柯尼北京西三旗万象汇分店	北京润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33 号西三旗万象汇第一层 L116 号商铺	87.35	2023.8.1-2026.5.18	门店
51	广州柏文	秦宇秋	哈尔滨大街 179 号爱达尊御 2 号楼 A 座 1 单元 2201	129.81	2023.3.20-2024.3.19	办公
52	迪柯尼	张琳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19 8 号 2 单元 6 层 016 室	56.63	2023.11.10-2024.11.09	办公
53	广州柏文长春万象城分公司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3388 号长春万象城 3 楼 326 号商铺	323	2023.7.28-2025.7.31	门店
54	广州柏文	新疆茂业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东山路 199 号	130	2023.8.1-2026.6.30	门店
55	迪柯尼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东三连廊三层 A9 025	115.33	2023.9.5-2026.9.4	门店
56	迪柯尼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 1 号华润拓东商务中心昆明万象城 L340B 号商铺	177	2023.11.24-2026.12.23	门店
57	伊宁市迪柯尼服饰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茂业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山东路 199 号新茂业国际购物中心 2 楼-8 号	188	2023.8.1-2026.6.30	门店
58	迪柯尼常州江南环球港分公司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598 号 L2051 商铺	145.8	2023.8.1-2025.7.31	门店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法律状态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环保的阻燃蚕丝面料的制备方法	迪柯尼	ZL201510055512.2	发明	2015.2.3
2	一种含丝素蛋白改性聚乳酸的丝素聚乳酸纤维	迪柯尼	ZL201610319812.1	发明	2016.5.13
3	一种提高真丝染色性能的方法	迪柯尼	ZL201510799159.9	发明	2015.11.18
4	一种抗菌混纺面料的制备方法	迪柯尼	ZL201910563930.0	发明	2019.6.26
5	羊毛面料的染色方法	迪柯尼	ZL201810256343.2	发明	2018.3.27
6	一种全自动单纱强力机	迪柯尼	ZL201820301630.6	实用新型	2018.3.5
7	一种精梳机的输送装置	迪柯尼	ZL201820302075.9	实用新型	2018.3.5
8	一种常温染色小样机	迪柯尼	ZL201820302077.8	实用新型	2018.3.5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身）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137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93 项、境外注册商标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		10035055	广州柏文	18	2032.12.6
2		10035056	广州柏文	25	2032.12.6
3	珈仕达	8581740	广州柏文	3	2031.8.27
4	珈仕达	8581858	广州柏文	9	2031.8.27

5	珈仕达	8581920	广州柏文	14	2031.8.27
6	珈仕达	8581959	广州柏文	18	2031.8.27
7	珈仕达	8582054	广州柏文	25	2031.8.27
8	珈仕达	11220155	广州柏文	5	2033.12.6
9	ÇARSYDA	11249302	广州柏文	5	2024.4.20
10	珈仕达	11220163	广州柏文	10	2033.12.6
11	ÇARSYDA	11249328	广州柏文	10	2033.12.20
12	珈仕达	11220174	广州柏文	20	2033.12.6
13	ÇARSYDA	11249354	广州柏文	20	2033.12.20
14	珈仕达	11249407	广州柏文	21	2033.12.20
15	ÇARSYDA	11249389	广州柏文	21	2033.12.20
16	珈仕达	11249434	广州柏文	24	2033.12.20
17	ÇARSYDA	11249452	广州柏文	24	2033.12.20
18	珈仕达	11249636	广州柏文	29	2033.12.20
19	ÇARSYDA	11249621	广州柏文	29	2033.12.20
20	珈仕达	11249656	广州柏文	30	2033.12.20
21	ÇARSYDA	11256988	广州柏文	30	2033.12.20
22	珈仕达	11257012	广州柏文	31	2033.12.20
23	ÇARSYDA	11257005	广州柏文	31	2033.12.20
24	珈仕达	11257076	广州柏文	32	2033.12.20

25	ÇARSYDA	11257017	广州柏文	32	2033.12.20
26	珈仕达	11257215	广州柏文	33	2024.3.6
27	珈仕达	11260377	广州柏文	43	2033.12.20
28	ÇARSYDA	11257222	广州柏文	43	2033.12.20
29		31923674	广州柏文	18	2029.4.6
30	M-244	31956850	广州柏文	25	2029.3.27
31	M-244	31921984	广州柏文	18	2029.3.27
32		31917822	广州柏文	18	2029.6.20
33	CARSYDA	46072888	广州柏文	18	2031.1.13
34	珈仕达	46082577	广州柏文	25	2031.1.13
35	 CARSYDA 珈仕达	46088344	广州柏文	25	2031.5.6
36	 CARSYDA 珈仕达	46625167	广州柏文	18	2031.8.6
37	CARSYDA	46085554	广州柏文	25	2031.4.27
38	珈仕达	46086032	广州柏文	18	2031.1.20

39	 CARSYDA 珈仕达	46619519	广州柏文	25	2031.5.20
40	DIKENI 迪柯尼	3694287	迪柯尼	3	2026.1.20
41	DIKENI 迪柯尼	13034612	迪柯尼	3	2024.12.20
42	DIKENI 迪柯尼	6717625	迪柯尼	6	2030.6.13
43	DIKENI 迪柯尼	3694303	迪柯尼	7	2025.6.20
44	DIKENI 迪柯尼	3694302	迪柯尼	8	2025.2.27
45	DIKENI 迪柯尼	3694305	迪柯尼	9	2025.7.6
46	DIKENI 迪柯尼	6717624	迪柯尼	10	2030.6.13
47	DIKENI 迪柯尼	3694301	迪柯尼	11	2025.4.27
48	DIKENI 迪柯尼	3694300	迪柯尼	12	2025.4.27
49	DIKENI 迪柯尼	5081229	迪柯尼	14	2029.4.27
50	DIKENI 迪柯尼	3664379	迪柯尼	16	2025.10.20
51	DIKENI 迪柯尼	6717623	迪柯尼	19	2030.6.13
52	DIKENI 迪柯尼	3694299	迪柯尼	20	2025.9.13

53	DIKENI 迪柯尼	3694304	迪柯尼	21	2025.9.27
54	DIKENI 迪柯尼	6717622	迪柯尼	22	2030.8.6
55	DIKENI 迪柯尼	5600733	迪柯尼	23	2029.9.27
56	DIKENI 迪柯尼	3694298	迪柯尼	24	2025.12.27
57	迪柯尼	5910013	迪柯尼	25	2030.2.20
58	DIKENI 迪柯尼	3718378	迪柯尼	25	2026.5.27
59	DIKENI	5600745	迪柯尼	25	2024.4.13
60	DIKENI 迪柯尼	1423252	迪柯尼	25	2030.7.20
61	DIKENI	5910012	迪柯尼	26	2024.8.13
62	DIKENI 迪柯尼	3694297	迪柯尼	26	2025.12.6
63	DIKENI 迪柯尼	6717621	迪柯尼	27	2031.1.20
64	DIKENI 迪柯尼	3694316	迪柯尼	28	2026.2.6
65	DIKENI 迪柯尼	5600734	迪柯尼	28	2029.10.20
66	DIKENI 迪柯尼	3694315	迪柯尼	32	2025.4.6
67	DIKENI 迪柯尼	3694314	迪柯尼	33	2025.4.6

68	DIKENI 迪柯尼	5600735	迪柯尼	35	2029.10.13
69	DIKENI 迪柯尼	5600736	迪柯尼	40	2029.12.13
70	DIKENI 迪柯尼	6717620	迪柯尼	42	2030.9.6
71	DIKENI 迪柯尼	3694312	迪柯尼	43	2026.5.6
72		12924923	迪柯尼	25	2024.12.13
73		12924863	迪柯尼	18	2024.12.13
74	DIKENI	5600748	迪柯尼	18	2024.6.6
75	迪柯尼	5910014	迪柯尼	18	2030.2.13
76	迪柯尼 DIKENI	3110734	迪柯尼	18	2033.6.27
77	DIKENI 迪柯尼	20514900	迪柯尼	34	2027.8.20
78	DIKENI	20515061	迪柯尼	3	2027.8.20
79	迪柯尼	20515032	迪柯尼	3	2027.8.20
80	D-27 DIKENI	29523016	迪柯尼	18	2029.3.13
81	"27" HYPERLAND	32744538	迪柯尼	25	2029.4.13
82	05N813Я00M	32739895	迪柯尼	25	2029.4.13
83	DIKENI	38485482	迪柯尼	25	2030.2.6

84	DIKENI	38498374	迪柯尼	18	2030.5.20
85		35331293	迪柯尼	25	2031.2.13
86	27 ACE	32730423	迪柯尼	18	2030.5.20
87	DIKENI 迪柯尼	34398360	迪柯尼	25	2030.11.6
88	 DIKENI	38488794	迪柯尼	25	2030.11.27
89	 DIKENI	38509206	迪柯尼	18	2030.6.6
90		38485526	迪柯尼	18	2030.6.6
91	DIKENI 迪柯尼	42476511	迪柯尼	18	2030.8.6
92	DIKENI	44744810	迪柯尼	18	2030.11.27
93	DIKENI 迪柯尼	44715102	迪柯尼	25	2030.10.27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注册人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DIKENI	N/133937	迪柯尼	澳门	3	2025.8.6
2	DIKENI	N/133938	迪柯尼	澳门	14	2025.8.6
3	DIKENI	N/133939	迪柯尼	澳门	18	2025.8.6

4	DIKENI	N/133940	迪柯尼	澳门	25	2025.8.6
5	ÇARSYDA	N/078333	柏文投资 发展	澳门	3	2028.2.28
6	ÇARSYDA	N/078334	柏文投资 发展	澳门	18	2028.2.28
7	ÇARSYDA	N/078335	柏文投资 发展	澳门	25	2028.2.28
8	DIKENI	0001559811	迪柯尼	意大利	3,14,18 &25	2032.11.15
9	迪柯尼	0001552199	迪柯尼	意大利	3,14,18 &25	2032.11.15
10	ÇARSYDA	3020139021 75016	柏文投资 发展	意大利	3,18&25	2030.8.4
11	DIKENI	2442896	迪柯尼	印度	3,14,18 &25	2032.12.13
12	DIKENI	4526595	迪柯尼	美国	3,14,18 &25	2024.5.5
13	DIKENI	1530964	迪柯尼	澳大利亚	3,14,18 &25	2032.12.12
14	DIKENI	218495	迪柯尼	越南	3,14,18 &25	2022.12.13
15	DIKENI	TMA869,034	迪柯尼	加拿大	不分类	2029.1.13
16	DIKENI	T1311067Z	迪柯尼	新加坡	18&25	2033.7.10
17	DIKENI	T1218831D	迪柯尼	新加坡	3&14	2032.12.11
18	DIKENI	13 4 021 068	迪柯尼	法国	18 & 25	2033.7.18
19	DIKENI	12 3 969 164	迪柯尼	法国	3&14	2032.12.16
20	ÇARSYDA	13 4 020 479	柏文投资 发展	法国	3,18&25	2023.7.16
21	DIKENI	30 2013 004	迪柯尼	德国	18 & 25	2023.7.30

		966				
22	DIKENI	30 2012 057 021	迪柯尼	德国	3 & 14	2032.12.31
23	DIKENI	UK00003013 647	迪柯尼	英国	18 & 25	2033.7.11
24	DIKENI	UK00002645 421	迪柯尼	英国	3 & 14	2032.12.10
25	ÇARSYDA	UK00003013 648	柏文投资 发展	英国	3,18&25	2033.7.11
26	DIKENI	40-1095523	迪柯尼	韩国	18& 25	2025.3.23
27	DIKENI	40-1026140	迪柯尼	韩国	3 & 14	2034.3.5
28	ÇARSYDA	40-1084932	柏文投资 发展	韩国	3,18&25	2025.2.2
29	DIKENI	5726381	迪柯尼	日本	18 & 25	2024.12.11
30	DIKENI	5585286	迪柯尼	日本	3 & 14	2033.5.23
31	ÇARSYDA	5646926	柏文投资 发展	日本	3,18&25	2034.1.30
32	DIKENI 迪柯尼	200015839	迪柯尼	香港	25	2027.4.26
33	DIKENI 迪柯尼	301141082	迪柯尼	香港	3 & 18	2028.6.16
34	DIKENI	302669257	迪柯尼	香港	3,14,18 &25	2033.7.11
35	ÇARSYDA	302669266	柏文投资 发展	香港	3, 18 & 25	2033.7.11
36	DIKENI	1588169	迪柯尼	台湾	3	2033.7.15
37	DIKENI	1586351	迪柯尼	台湾	14	2033.6.30

38		1588842	迪柯尼	台湾	18	2033.7.15
39		1589075	迪柯尼	台湾	25	2033.7.15
40		1624057	柏文投资发展	台湾	3	2024.1.31
41		1624827	柏文投资发展	台湾	18	2024.1.31
42		1625038	柏文投资发展	台湾	25	2024.1.31
43		973214	迪柯尼	比卢荷、瑞士、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日本、韩国、新加坡	18	2028.5.19
44		973324	迪柯尼	比卢荷、瑞士、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日本、韩国、新加坡	25	2028.5.19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4 项（注册号：218495）、第 20 项（注册号：13 4 020 479）、第 21 项（注册号：30 2013 004 966）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续展手续。

3、著作权

（1）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CARSYDA 经典图腾	国作登字-2019-F-00729790	广州柏文	2019.5.16	2019.9.5	原始取得

2	CARSYDA 现代 新 VI 图腾	国 作 登 字 -2020-F-01036582	广州柏文	2020.3.25	2020.7.2	原始取得
3	DK 圆形图	国 作 登 字 -2019-F-00729753	迪柯尼	2019.2.10	2019.8.20	原始取得
4	豹子和 DIKENI 组合图	国 作 登 字 -2019-F-00729754	迪柯尼	2019.2.10	2019.8.20	原始取得
5	豹子图案	国 作 登 字 -2019-F-00729635	迪柯尼	2019.2.10	2019.7.2	原始取得
6	吉祥物豹子	国 作 登 字 -2019-F-00729755	迪柯尼	2018.4.27	2019.8.20	原始取得
7	双 D 图案	国 作 登 字 -2019-F-00729756	迪柯尼	2018.10.30	2019.8.20	原始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服装 ERP 流程管理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9951 号	迪柯尼	2016SR0 61334	2015.11.11	原始取得	2015.11.11- 2065.12.31
2	服装包装 自动化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0725 号	迪柯尼	2016SR0 62108	2015.3.20	原始取得	2015.3.20-2 065.12.31
3	服装剪裁 数据自动 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0452 号	迪柯尼	2016SR0 61835	2014.12.30	原始取得	2014.12.30- 2064.12.31
4	服装模特 三维展示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9954 号	迪柯尼	2016SR0 61337	2014.6.20	原始取得	2014.6.20-2 064.12.31
5	服装设计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0444 号	迪柯尼	2016SR0 61827	2014.4.17	原始取得	2014.4.17-2 064.12.31
6	服装颜色 搭配管理	软著登字第 1239959 号	迪柯尼	2016SR0 61342	2015.7.23	原始取得	2015.7.23-2 065.12.31

	软件 V1.0						
7	试衣效果展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40456 号	迪柯尼	2016SR061839	2014.8.5	原始取得	2014.8.5-2064.12.31
8	移动盘点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40447 号	迪柯尼	2016SR061830	2016.1.15	原始取得	2016.1.15-2066.12.31
9	CRM 顾客穿着虚拟试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41809 号	迪柯尼	2018SR712714	2018.1.15	原始取得	2018.1.15-2068.12.31
10	运动装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37979 号	迪柯尼	2018SR708884	2018.5.15	原始取得	2018.5.15-2068.12.31
11	迪柯尼服饰微信定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763715 号	迪柯尼	2019SR0342958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8.11.15-2068.12.31-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主体备案号	网站备案号
1	迪柯尼	dikeni.com	2001.10.9	2024.10.9	粤 ICP 备 12065961 号	粤 ICP 备 12065961 号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域名，公司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合法持有广州柏文、曲水迪柯尼、泸州迪柯尼、宁海迪柯尼、苏州高昱、青岛迪柯尼、苏州迪柯尼、临沂裕盛隆、伊宁迪柯尼、伊宁柏文 10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迪柯尼 10 家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柏文

广州柏文，系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装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广州柏文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广州柏文设立

2010 年 4 月 7 日，许才君、郑雪芬签署了《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广州柏文的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47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1,4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0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验（2010）第 043 号《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验资报告》，对广州柏文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4 月 7 日，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许才君、郑雪芬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900 万元，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许才君实际缴纳出资额 1,479 万元，郑雪芬实际缴纳出资额 1,421 万元。

2010 年 4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793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柏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才君	1,479.00	1,479.0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1,421.00	1,421.00	49.00	货币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

（2）2010 年 9 月，广州柏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8 日，广州柏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才君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79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包卫国；同意郑雪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21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49%）转让给郑官芬。

2010 年 9 月 8 日，许才君、郑雪芬同包卫国、郑官芬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许才君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79 万元出资额以 1,4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卫国，郑雪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21 万元出资额以 1,4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官芬。

2010 年 9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卫国	1,479.00	1,479.00	51.00	货币
2	郑官芬	1,421.00	1,421.00	49.00	货币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

（3）2011 年 9 月，广州柏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 日，广州柏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包卫国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79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许才君；同意郑官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21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49%）

转让给郑雪芬。

2011 年 9 月 1 日，包卫国、郑官芬同许才君、郑雪芬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包卫国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79 万元出资额以 14,831,00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才君，郑官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21 万元出资额以 14,249,39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雪芬。

2011 年 9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才君	1,479.00	1,479.0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1,421.00	1,421.00	49.00	货币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

（4）2011 年 9 月，广州柏文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9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广州柏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出资 2,100 万元由原股东许才君、郑雪芬认购，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071 万元，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1,029 万元。本次增资后，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2、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验（2011）第 156 号《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广州柏文本次增资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广州柏文已收到许才君、郑雪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00 万元，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071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1,02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占增资后注

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才君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2,450.00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5）2012 年 7 月，广州柏文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9 日，广州柏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出资 2,500 万元由原股东许才君、郑雪芬认购，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275 万元，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1,225 万元。本次增资后，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3,82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3,67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2、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验（2012）第 113 号《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广州柏文本次增资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广州柏文已收到许才君、郑雪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27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1,22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3,82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3,67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才君	3,825.00	3,825.0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3,675.00	3,675.00	49.00	货币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

（6）2016 年 4 月，广州柏文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 日，广州柏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许才君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3,825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迪柯尼有限；同意郑雪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3,675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49%）转让给迪柯尼有限。2、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6 年 4 月 1 日，许才君同迪柯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才君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3,825 万元出资额以 3,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迪柯尼有限。

2016 年 4 月 1 日，郑雪芬同迪柯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雪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3,675 万元出资额以 3,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迪柯尼有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有限	7,500.00	7,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

2、曲水迪柯尼

曲水迪柯尼，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制造；钟表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持有其 100%的股权。

曲水迪柯尼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曲水迪柯尼设立

2015 年 11 月 11 日，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烟）登（曲水）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曲水迪柯尼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迪柯尼有限签署了《曲水迪柯尼商贸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曲水迪柯尼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迪柯尼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4MA6T137960 的《营业执照》。

曲水迪柯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有限	5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	100.00	—

（2）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6）E001《曲水迪柯尼商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曲水迪柯尼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曲水迪柯尼已收到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曲水迪柯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泸州迪柯尼

泸州迪柯尼，系一家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品牌管理；服饰制造；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钟表销售；日用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鞋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泸州迪柯尼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泸州迪柯尼设立

2021 年 5 月 26 日，迪柯尼签署了《泸州市江阳区迪柯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泸州迪柯尼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迪柯尼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5 月 27 日，泸州市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02MA65Q60M00 的《营业执照》。

泸州迪柯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0	100.00	—

（2）2021 年 8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50 万元

根据泸州迪柯尼提供的股东投资款支付凭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股东迪柯尼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泸州迪柯尼支付全部投资款 5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泸州迪柯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4、宁海迪柯尼

宁海迪柯尼，系一家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钟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宁海迪柯尼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21 年 5 月，宁海迪柯尼设立

2021 年 5 月 13 日，迪柯尼签署了《宁海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宁海迪柯尼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迪柯尼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5 月 31 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MA2J78WJ79 的《营业执照》。

宁海迪柯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0	100.00	—

(2) 2021 年 8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50 万元

根据宁海迪柯尼提供的股东投资款支付凭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股东迪柯尼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宁海迪柯尼支付全部投资款 5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宁海迪柯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5、苏州高昱

苏州高昱，系一家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

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持有其 100%的股权。

苏州高昱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苏州高昱设立

2021 年 5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自主申报预选号为 320584Z00067313 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告知“苏州吴江高昱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这一企业名称已被预留。

2021 年 5 月 28 日，迪柯尼签署了《苏州吴江高昱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昆山迪柯尼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迪柯尼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6 月 3 日，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2670DN51 的《营业执照》。

苏州高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0	100.00	—

（2）2021 年 8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50 万元

根据苏州高昱提供的股东投资款支付凭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股东迪

柯尼以货币出资方式向苏州高昱支付全部投资款 5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苏州高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6、青岛迪柯尼

青岛迪柯尼，系一家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青岛迪柯尼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青岛迪柯尼设立

2021 年 7 月 7 日，迪柯尼签署了《青岛正阳迪柯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青岛迪柯尼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迪柯尼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7 月 16 日，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94GTFF1W 的《营业执照》。

青岛迪柯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0	100.00	—

（2）2022 年 4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50 万元

根据青岛迪柯尼提供的股东投资款支付凭证，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股东迪柯尼以货币出资方式向青岛迪柯尼支付全部投资款 5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青岛迪柯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7、苏州迪柯尼

苏州迪柯尼，系一家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持有其 100%的股权。

苏州迪柯尼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1 月，苏州迪柯尼设立

迪柯尼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苏州迪柯尼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迪柯尼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C2WMJ73Q 的《营业执照》。

苏州迪柯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8、临沂裕盛隆

临沂裕盛隆，系一家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临沂裕盛隆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23 年 3 月，临沂裕盛隆设立

2023 年 3 月 2 日，迪柯尼签署了《临沂市兰山区裕盛隆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临沂裕盛隆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迪柯尼以货币

出资。

2023 年 3 月 15 日，临沂裕盛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2MACAAWY57H 的《营业执照》。

临沂裕盛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9、伊宁迪柯尼

伊宁迪柯尼，系一家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伊宁迪柯尼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3 年 10 月，伊宁迪柯尼设立

2023 年 10 月 9 日，伊宁迪柯尼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2MAD0FC4Y9Y 的《营业执照》。

伊宁迪柯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10、伊宁柏文

伊宁柏文，系一家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柯尼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伊宁柏文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3 年 10 月，伊宁柏文设立

2023 年 10 月 9 日，伊宁柏文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2MAD0FG6T1A 的《营业执照》。

伊宁柏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

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投资等方式合法取得，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ZD822420230000000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之间以及之前（如有）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抵押担保。上述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所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以签署框架协议的形式确定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对产品名称、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交易的一般条款进行约定，并依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相应的销售工作。鉴于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

额，本所律师依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来认定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

1、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迪柯尼	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	迪-24-SC-0011《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4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2	广州柏文		柏-24-SC-0011《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1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3	迪柯尼	浙江鸿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迪-24-SC-0001《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4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4	广州柏文		柏-24-SC-0001《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1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5	迪柯尼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迪-24-SC-0014《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4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6	广州柏文		柏-24-SC-0014《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1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7	迪柯尼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迪-24-SC-0013《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4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8	广州柏文		柏-24-SC-0013《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1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9	迪柯尼	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迪-24-SC-0018《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4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10	迪柯尼	浙江东蒙制衣有限公司	迪-24-SC-0004《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4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11	广州柏文		柏-24-SC-0004《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1 签订，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及秋冬款的订单
12	迪柯尼	广州一亨服饰有限公司	迪-24-SC-0012《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4 签订, 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13	广州柏文		柏-24-SC-0012《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1 签订, 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14	迪柯尼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迪-24-SC-0002《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4 签订, 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15	广州柏文		柏-24-SC-0002《成衣采购合同书》	成衣采购、委托加工	2023.9.1 签订, 适用于 2024 年春夏款以及秋冬款的订单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曲水迪柯尼	大连尚嘉美晨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NO. DKN-2023-086 《经销合同》	公司“迪柯尼”、“DIKENI”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2023.1.1-2023.12.31
2	广州柏文		NO. CSD-2023-007 《经销合同》	公司“珈仕达”、“CARSYDA”品牌系列产品代销	2023.1.1-2023.12.31
3	曲水迪柯尼	湖北畅世商贸有限公司	NO. DKN-2023-063 《经销合同》	公司“迪柯尼”、“DIKENI”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2023.1.1-2023.12.31
4	广州柏文		NO. CSD-2023-003 《代销合同》	公司“珈仕达”、“CARSYDA”品牌系列产品代销	2023.1.1-2023.12.31
5	曲水迪柯尼	辽宁大江实业有限公司	NO. DKN-2023-088 《经销合同》	公司“迪柯尼”、“DIKENI”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2023.1.1-2023.12.31
6	广州柏文	连山区大江名品广场惠本服装店	NO. CSD-2023-016 《经销合同》	公司“珈仕达”、“CARSYDA”品牌系列产品代销	2023.1.1-2023.12.31
7	曲水迪柯尼	宁夏迪洲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NO. DKN-2023-110 《代销合同》	公司“迪柯尼”、“DIKENI”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2023.1.1-2023.12.31
8	广州柏文	宁夏聚和力贸易有	NO. CSD-2023-006 《代销合同》	公司“珈仕达”、“CARSYDA”品牌系列产品代销	2023.1.1-2023.12.31

		限公司			
9	曲水迪柯尼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艳静服饰百货大楼专柜	NO. DKN-2023-137《代销合同》	公司“迪柯尼”、“DIKENI”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2023.1.1-2023.12.31
10	广州柏文	龙沙区汶妹服饰店	NO. CSD-2023-013《经销合同》	公司“珈仕达”、“CARSYDA”品牌系列产品代销	2023.1.1-2023.12.31
11	曲水迪柯尼	河南迪飒商贸有限公司	NO. DKN-2023-118《代销合同》	公司“迪柯尼”、“DIKENI”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2023.1.1-2023.12.31
12	曲水迪柯尼	张宁	NO. DKN-2023-042《经销合同》	公司“迪柯尼”、“DIKENI”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2023.1.1-2023.12.31
13	广州柏文		NO. CSD-2023-009《经销合同》	公司“珈仕达”、“CARSYDA”品牌系列产品代销	2023.1.1-2023.12.31

2、重大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BC2023112100001022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公司提供融资额度100,000,000元，融资期限为2023.11.21-2024.11.21。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ZD822420230000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02433号权利证书所记载的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23号的不动产整体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转让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债权债务外，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不包括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1	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80,394.00
2	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45,854.50
3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92,512.00
4	西咸新区百盈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62,600.00
5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60,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33,540,706.14 元、未付费用 18,882,721.12 元以及往来款 379,391.05 元。其中的未付费用系公司应当支付的装修费用和托管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人数、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等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依法经相应的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备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26日，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于公司进行增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18 年 6 月 26 日，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设独立董事，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设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后生效的章程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完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运作程序由《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在内的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运作程序由《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方式由《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

5、公司下设大营运事业部（DKN 品牌事业部、CSD 品牌事业部、加盟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信息中心、研发中心、空间中心、物流中心、供应中心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权责明确、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现行有效的三会管理制度规范。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费用承担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议程序、会议通知、审议程序、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2.2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补陈海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21.6.3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贷款的议案》
3.	2021.11.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中利润分配的预案》
4.	2021.11.2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2.4.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开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6.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设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22.9.2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22.12.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9.	2023.6.2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贷款的议案》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1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中利润分配的预案》
3.	2021.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2.3.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开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华兴审字[2022]21012120016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设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9.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2.9.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2022.9.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批准报出华兴审字[2022]21012120169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2022.1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3.2.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2023.3.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批准报出华兴审字[2023]21012120238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2023.6.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2.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1.10.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年中利润分配的预案》
3.	2022.3.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

			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6.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贷款的议案》
5.	2022.9.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22.9.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2.9.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2023.3.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2023.6.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合计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许才君与郑雪芬系夫妻关系,包倩倩系郑雪芬姐姐之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任职情况 (不包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职务
许才君	董事长	冠璟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巨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郑雪芬	董事、总经理	横琴裕盛隆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国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邓剑宇	董事、财务总监	—	—
包倩倩	董事	—	—
KANG BYO UNG SIK	董事	—	—
唐清泉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曹益堂	独立董事	上海艺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珩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汪 林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广州趣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国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陈丽屏	监事	广州市丽晴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执行董事
陈海君	监事	—	—
黄 晓	董事会秘书	—	—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3名监事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公司现任董事中有3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为3人，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即独立董事唐清泉，该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的教授职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3年，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许才君、郑雪芬、熊国文、KANG BYOUNG SIK、包倩倩、邓剑宇、唐清泉、汪林、曹益堂，其中唐清泉、汪林、曹益堂为独立董事。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许才君、郑雪芬、熊国文、KANG BYOUNG SIK、包倩倩、邓剑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唐清泉、汪林、曹益堂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王伟新、陈丽屏、陈国娟。

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陈海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王伟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陈海君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丽屏、陈海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国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郑雪芬担任公司总经理，熊国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邓剑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黄晓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续聘郑雪芬为公司总经理，续聘熊国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邓剑宇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黄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公司目前的独立董事共计 3 人，分别是唐清泉、汪林、曹益堂。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拥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或加工收入	3%、5%、6%、 9%、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0%、25%	迪柯尼、广州柏文适用税率为 25%； 青岛迪柯尼、昆山迪柯尼、苏州高 昱、宁海迪柯尼、泸州迪柯尼、苏 州迪柯尼、临沂裕盛隆适用税率为 2 0%；曲水迪柯尼适用税率为 9%
-------	--------	------------	---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中，符合优惠条件的享受上述增值税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的规定，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中，符合优惠条件的享受上述增值税的优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 号）的规定，曲水迪柯尼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故该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中，符合优惠条件的享受上述增值税的优惠。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税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构成障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部分。

2、税收滞纳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完税证明等资料，公司及其分公司存在因补缴税款产生过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滞纳金缴纳主体	税款所属时期	滞纳金缴纳时间	滞纳金缴纳金额 (元)
个人所得税	迪柯尼	2021.3.1-2021.3.31	2021.5.21	25.33
	迪柯尼	2021.7.1-2021.7.31	2021.9.24	1,486.80
企业所得税	迪柯尼	2021.10.1-2021.12.31	2022.1.20	32.84
合计				1,544.97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被征收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3、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逾期未缴纳等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以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入账时间
1.	以工代训补贴	粤人社规〔2020〕3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612,000.00	2021.1.26
			116,000.00	2021.1.26
			35,000.00	2021.2.8
			252,000.00	2021.10.28
2.	曲水县经济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藏政发〔2022〕1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3,581,375.00	2022.4.26
3.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粤人社规〔2022〕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36,500.00	2022.6.23
4.	2020 年度曲水县企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藏政发[2018]2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3,728,807.00	2022.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项目环评及验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竣工验收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公司已建项目“广州迪柯尼服饰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制造环节，因此，

公司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纺织服装、服饰业中从事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的单位应当申请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聚焦于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所规定的应当被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因此公司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品牌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

（二）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打造以“简约、现代、优雅”为理念的“DIKENI”品牌和以“现代、精致、艺术”为理念的“CARSYDA”品牌，秉持“顾客第一、合作共赢、专注执着、诚信正直、积极进取、学习创新、知行合一”的企业价值观，为现代都市精英提供融合经典和创新的现代商务休闲男装，传递简约优雅的着装文化，致力成为最受顾客信任的品质生活倡导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基本案情	对公司的影响
1	曲水迪柯尼	被告一：江苏泰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宋刚 被告三：王先勤 被告四：宋庆翠	合同纠纷	与金额有关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代销合同，没收被告一已付代销保证金 7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 5,185,277.49 元	被告二、被告三为夫妻关系，与原告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以被告一的名义与原告进行代销合作。2022 年 1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代销合同》，2022 年 8 月 31 日，因被告一未能按约支付拖欠货款，经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协商签订了《还款协议书》。各方签订上述协议后，被告一并未按约分期还款，原告与被告一、	本案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占比较小，不会对公

		被告五： 朱晶晶		及违约金 238,072.23 元。 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81,350 元、保全担保费损失 5423 元；	被告三又签订了《货款支付协议》，对拖欠货款以及还款事宜进行了明确。由于被告一无法按约分期支付货款，原告根据协议约定提起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被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罚款 100 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杭西税简罚[2021]695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丢失 1 份空白 2016 版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折叠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行政处罚。

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以

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下确定。根据上述规定，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本次的罚款金额为 100 元，在最高罚款金额 1 万元的 20% 以下，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2）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被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云谱区税务局洪都税务分局罚款 100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2 年 8 月 8 日，因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云谱区税务局洪都税务分局对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行政处罚。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及时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系罚款区间内偏下一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人数	1,196	1,257	1,23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137	1,195	1,18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43	1,182	1,171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部分新入职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时未办理完毕劳动关系手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员、非在岗残疾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未及时提供其个人资料导致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冠璟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如因公司在本次挂牌转让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则由其代公司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未引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和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强: 李强

肖朋朋: 肖朋朋

孙菁菁: 孙菁菁

2013 年 12 月 28 日